



駕駛教師協會  
DRIVING INSTRUCTORS ASSOCIATION

CB(1)932/05-06(04)

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後苑"K"座文愛閣14字樓7號室  
FLAT 7, 14/F., MAN OI HOUSE,  
BLOCK "K" CHUN MAN COURT,  
CHUNG HAU STREET, HOMANTIN, KOWLOON.  
TEL/FAX: 2715 5116

致：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 
立法會秘書處事務委員會  
秘書劉國昌先生

有關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（星期五）  
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（議程 IV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）

主席劉江華先生, JP :

駕駛教師協會自成立至今，積極向運輸署爭取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，但必須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和合理簽發，讓每一位合資格的市民可申請考取，不應以某一方面的人士要求，而優先簽發該私人駕駛教師執照。

本會提出下列意見：

(1) 應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份，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立法通過之法案，運輸署以「雙軌制」形式的駕駛訓練政策，並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和合理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。

(2) 必須根據運輸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，簽發第一組別 1,050 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最後一位之報告，於兩年後檢討該執照 1,050 個的基數是否低於 10%（直至二零零七年後，由運輸署重新檢討其差額才簽發方為合法），再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抽籤方式應考及簽發該駕駛教師執照。

駕駛教師協會 謹啓  
理事長：王松生  
(會務主任：黎文錦 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

